

海外華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修正總說明

早期海外極少臺灣移民，然現今自臺灣移民海外人數已日趨增多，因而海外僑界對「華僑」一詞已有質疑。為順應時代轉變並與時俱進，本會研擬修正「僑務委員會處務規程」，將「華僑」一詞，修正改以中性說法之「僑民」取代之，另將「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修正為「海外文教服務中心」，案經行政院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以院授人組字第一零六零零六四六四九號函核定後，本會於一百零七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自同年一月一日施行。茲為使本會主管法令用語一致化，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名稱及規定內容。

又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具有固定會所之僑團，本會得視年度經費情形，就其年度活動或會所維運事項，專案核給年度定期經費補助；惟鑑於本會經費有限，補助金額已逐年遞減，且為利僑團健全其會務及財政狀況，本會鼓勵僑團自籌經費並朝「活動導向」運作方式良性發展，並由本會逐案審核補助經費，以期在有限經費內提高補助效益，爰刪除定期補助僑團之規定。另因僑團舉辦活動與興建、修繕會所、購置更新設備之性質不同，爰依性質分別填列不同申請表及成果報告表，並修正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相關附表之內容。